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2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黃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9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9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與原告簽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利息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98%計算（現為3.72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自112年12月1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33萬9592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、
03 網路進件通知書、放款資料、往來交易明細、利率表、催告
04 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
06 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